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 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行”）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3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并请公司于收到本函件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公司就《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34 亿元、8.62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分别为 46.16%、61.78%，占比明显上升。公司区分客户性质对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确定了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021 年、2022 年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0.40 亿元、1.24 亿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坏账计提金额增加主要系政府客户等延期付款，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客户性质分别列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前五大欠款对象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及目前结算进展等，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结算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不同性质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历史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对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确定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上述坏账计提比例的设定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3)结合报告期内延期付款客户的性质、资信及款项催收情况说明具体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时点，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存在年末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4)结合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交易履约保障安排等，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及进展。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客户性质分别列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前五大欠款对象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及目前结算进展等，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结算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2022 年前五大欠款对象

(1)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目前结算进展			信用、结算政策
						2023 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1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3,543.57	3.79%	桂林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二期）采购，桂林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	2015 年 11 月	144.00	1,495.00	30.26%	设备费用根据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支付，运营费分五年支付
2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	3,093.36	3.31%	诸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一期），潍坊市市区公共自行车二期运营项目，潍坊二期续签，潍坊第二轮运营延续项目	诸城 2016 年 9 月； 潍坊二期 2014 年 8 月； 潍坊二期续 2018 年 10 月； 潍坊第二轮运营 2018 年 11 月	0.00	36,932.11	93.50%	项目建设费用分五年结清，每年支付建设费用总额的 20%，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
3	山东高密城管局	2,820.64	3.02%	高密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五年运营项目（高密一期），高密一期补充项目，高密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	高密一期 2014 年 8 月； 高密一期补充 2022 年 4 月； 高密新一轮 2022 年 4 月	5.00	1,298.82	29.46%	项目建设费用分五年结清，每年支付建设费用总额的 20%，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
4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2,766.53	2.96%	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PPP 项目（一二期）	颍上一期 2016 年 4 月； 颍上二期 2016 年 11 月	0.00	1,200.00	30.00%	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目前结算进展			信用、结算政策
						2023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5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553.16	2.73%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自行车项目，昌邑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采购	昌邑一期 2015年1月；昌邑扩容 2015年12月；昌邑三期 2017年5月；昌邑新一轮 2020年10月	15.00	2,393.42	45.48%	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

（2）国有企业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结算进展			信用、结算政策
						2023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1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207.98	2.36%	乐清公共自行车及配套设施二期采购	2021年4月	1,000.00	2,682.12	64.19%	签订合同后支付10%，第一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第二批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
2	石狮市城市资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93.39	2.35%	石狮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一期）建设运营服务，石狮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二期）建设运营服务	石狮一期 2016年4月；石狮二期 2017年9月	121.24	1,300.49	33.45%	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结算进展			信用、结算政策
						2023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3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1,301.90	1.39%	扬州市公共自行车采购项目（扬州三期）	2015年10月	0.00	12,841.83	90.80%	车辆设备费用支付时间，第一年支付70%，第二年11月支付20%，第三年11月支付10%；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支付25%
4	镇江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1,076.38	1.15%	镇江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镇江市互联网+公共自行车+有桩共享单车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镇江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二期补充项目	镇江一期2013年3月； 镇江一期续2019年12月； 镇江二期2014年3月	249.27	4,908.41	67.34%	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5	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8.72	1.02%	永城市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一期）项目	2016年11月	0.00	1,293.20	58.3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后，付至设备费总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运营费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3) 民营企业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结算进展			信用、结算政策
						2023 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1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9.04	3.75%	梁山县公共自行车二期扩容建设项目，西宁市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三期），公共自行车系统采购项目（莱芜二期）等工程项目	梁山二期扩容 2019 年 9 月； 西宁三期 2019 年 2 月； 莱芜二期 2016 年 4 月	2,000.00	7,552.82	84.1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常州畅翼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50%	转让汽车	2020 年 11 月	180.00	480.00	28.24%	一年内付清
3	四川庞瑞科技有限公司	1,038.91	1.11%	山西临汾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	2016 年 9 月	0.00	2,875.13	72.78%	预付 30% 合同金额，货物运抵目的地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全部
4	南京三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56.09	0.49%	公共自行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菏泽三期四期）	菏泽三期 2016 年 7 月； 菏泽四期 2017 年 6 月	0.00	1,025.83	69.2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5	河南君行健科技有限公司	351.94	0.38%	平顶山宝丰县一期项目、汝州二期、汝州二期增加项目	宝丰县 2017 年 2 月； 汝州二期 2017 年 6 月； 汝州二期补充 2019 年 6 月	0.00	308.03	46.50%	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60%，剩余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2、2021年前五大欠款对象

(1)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结算进展			信用、结算政策
						2023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1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3,594.57	4.17%	桂林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二期）采购，桂林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	2015年11月	144.00	1,495.00	30.26%	设备费用根据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支付，运营费分五年支付
2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2,730.81	3.17%	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PPP项目（一二期）	颍上一期2016年4月； 颍上二期2016年11月	0.00	1,200.00	30.00%	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3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711.27	3.15%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自行车项目，昌邑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采购	昌邑一期2015年1月； 昌邑扩容2015年12月； 昌邑三期2017年5月； 昌邑新一轮2020年10月	15.00	2,393.42	45.48%	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
4	山东高密城管局	2,385.16	2.77%	高密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五年运营项目（高密一期），高密一期补充项目	高密一期2014年8月； 高密一期补充2022年4月； 高密新一轮2022年4月	5.00	1,298.82	29.46%	项目建设费用分五年结清，每年支付建设费用总额的20%，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
5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5.10	2.23%	昌乐县城区公共自行车第二轮运营服务项目，昌乐县城区公共自行车建设运营采购项目	昌乐一期2013年12月； 昌乐二期2019年12月	10.00	1,561.24	45.13%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

(2) 国有企业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结算进展			信用、结算政策
						2023 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1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2,057.25	2.39%	扬州市公共自行车采购项目（扬州三期）	2015 年 10 月	0.00	12,841.83	90.80%	车辆设备费用支付时间，第一年支付 70%，第二年 11 月支付 20%，第三年 11 月支付 10%；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支付 25%
2	石狮市城市资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46.49	2.14%	石狮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一期）建设运营服务，石狮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二期）建设运营服务	石狮一期 2016 年 4 月； 石狮二期 2017 年 9 月	121.24	1,300.49	33.45%	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3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843.74	2.14%	乐清公共自行车及配套设施二期采购	2021 年 4 月	1,000.00	2,682.12	64.19%	签订合同后支付 10%，第一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二批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
4	昆山加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76.51	1.37%	张浦镇公共自行车 2020 年一、二期运营服务项目，张浦镇第一二三期公共自行车改造项目	2021 年 8 月	205.97	5,318.70	52.68%	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剩余金额两年内各一半付清。
5	永州市城市建	948.72	1.10%	永城市中心城区公共自	2016 年 11 月	0.00	1,293.20	58.3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后，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结算进展			信用、结算政策
						2023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行汽车租赁系统（一期）项目					付至设备费总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运营费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3）民营企业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结算进展			信用、结算政策
						2023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1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9.09	4.06%	梁山县公共自行车二期扩容建设项目，西宁市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三期），公共自行车系统采购项目（莱芜二期）等工程项目	梁山二期扩容 2019年9月； 西宁三期 2019年2月； 莱芜二期 2016年4月	2,000.00	7,552.82	84.1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2	常州畅巽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1.97%	转让汽车	2020年11月	180.00	480.00	28.24%	一年内付清
3	四川庞瑞科技有限公司	1,043.83	1.21%	山西临汾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	2016年9月	0.00	2,875.13	72.78%	预付30%合同金额，货物运抵目的地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全部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结算进展			信用、结算政策
						2023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4	南京三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56.09	0.53%	公共自行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菏泽三期四期)	菏泽三期 2016年7月; 菏泽四期 2017年6月	0.00	1,025.83	69.2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5	青州凯程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71.32	0.43%	青州一至八期项目	2018年11月	0.00	1,216.58	76.62%	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支付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账龄明细分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占比(%)	国有企业	占比(%)	民营企业	占比(%)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占比(%)	国有企业	占比(%)	民营企业	占比(%)
1年以内	25,674.32	37.71%	6,704.27	56.14%	3,312.32	28.91%	34,359.66	57.67%	8,350.86	67.88%	3,671.53	30.68%
1-2年	20,884.74	30.67%	2,732.90	22.89%	1,140.56	9.96%	12,242.13	20.55%	2,702.31	21.97%	3,057.82	25.55%
2-3年	10,413.43	15.29%	1,418.10	11.88%	2,226.43	19.43%	9,499.36	15.94%	712.11	5.79%	552.87	4.62%
3-4年	8,196.23	12.04%	648.98	5.43%	363.52	3.17%	3,128.93	5.25%	218.85	1.78%	1,920.40	16.05%
4年以上	2,922.42	4.29%	436.83	3.66%	4,414.21	38.53%	353.69	0.59%	318.23	2.59%	2,764.14	23.1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家机关及 事业单位	占比(%)	国有企业	占比(%)	民营企业	占比(%)	国家机关及 事业单位	占比(%)	国有企业	占比(%)	民营企业	占比(%)
合计	68,091.14	100.00%	11,941.07	100.00%	11,457.03	100.00%	59,583.77	100.00%	12,302.37	100.00%	11,966.7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1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37,470.85万元，占期末总金额44.69%；2022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5,798.33元，占期末总金额60.99%，其中，民营企业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民营企业总应收款的71.09%，与2021年相比大致相当，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2022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59.54%，相较2021年的40.59%，呈现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外部环境影响，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款项拨付时间有所延长，具有合理性。

以上表格数据均未包含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公司已针对部分客户多次催收无果后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二) 结合不同性质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历史款项回收情况, 说明对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确定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述坏账计提比例的设定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

公司不同性质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如下:

1、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账龄	2021年至2022年回款率	2020年至2021年回款率	2019年至2020年回款率	2018年至2019年回款率	2017年至2018年回款率	历史加权平均回款率
1年以内	38.99%	60.51%	61.89%	77.63%	78.73%	63.55%
1-2年	14.94%	31.88%	19.29%	43.67%	47.17%	31.39%
2-3年	13.72%	51.32%	60.57%	77.41%	91.55%	58.91%
3-4年	13.44%	75.48%	91.33%	7.16%	52.34%	47.95%
4年以上	39.45%	100.00%	100.00%	100.00%	87.29%	85.35%

2、国有企业

账龄	2021年至2022年回款率	2020年至2021年回款率	2019年至2020年回款率	2018年至2019年回款率	2017年至2018年回款率	历史加权平均回款率
1年以内	67.27%	43.83%	71.34%	87.43%	56.61%	65.30%
1-2年	47.52%	50.92%	42.34%	70.91%	86.31%	59.60%
2-3年	8.87%	57.45%	16.88%	89.68%	3.88%	35.35%
3-4年	0.00%	48.40%	100.00%	100.00%	11.09%	51.90%
4年以上	31.50%	不涉及	不涉及	100.00%	2.66%	44.72%

3、民营企业

账龄	2021年至2022年回款率	2020年至2021年回款率	2019年至2020年回款率	2018年至2019年回款率	2017年至2018年回款率	历史加权平均回款率
1年以内	68.93%	60.50%	89.94%	4.38%	38.57%	52.46%
1-2年	27.18%	34.50%	46.81%	27.55%	83.46%	43.90%
2-3年	0.00%	0.62%	19.90%	95.58%	47.13%	32.65%
3-4年	0.00%	22.48%	0.00%	93.09%	67.05%	36.52%
4年以上	4.94%	0.00%	78.39%	0.00%	0.00%	16.67%

自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以来,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客户分成三种组合: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 不同组合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 考虑前瞻性调整后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不同性质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历史款项回收情况, 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公司不同性质客户的历史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4年以上默认 100%):

1、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账龄	2021年至 2022年迁 徙率	2020年至 2021年迁 徙率	2019年至 2020年迁 徙率	2018年至 2019年迁 徙率	2017年至 2018年迁 徙率	历史加权平 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61.01%	39.49%	38.11%	22.37%	21.27%	36.45%	5.00%
1-2年	85.06%	68.12%	80.71%	56.33%	52.83%	68.61%	14.00%
2-3年	86.28%	48.68%	39.43%	22.59%	8.45%	41.09%	21.00%
3-4年	86.56%	24.52%	8.67%	92.84%	47.66%	52.05%	52.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国有企业

账龄	2021年至 2022年迁 徙率	2020年至 2021年迁 徙率	2019年至 2020年迁 徙率	2018年至 2019年迁 徙率	2017年至 2018年迁 徙率	历史加权平 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32.73%	56.17%	28.66%	12.57%	43.39%	34.70%	4.00%
1-2年	52.48%	49.08%	57.66%	29.09%	13.69%	40.40%	12.00%
2-3年	91.13%	42.55%	83.12%	10.32%	96.12%	64.65%	31.00%
3-4年	100.00%	51.60%	0.00%	0.00%	88.91%	48.10%	48.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民营企业

账龄	2021年至 2022年迁 徙率	2020年至 2021年迁 徙率	2019年至 2020年迁 徙率	2018年至 2019年迁 徙率	2017年至 2018年迁 徙率	历史加权平 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31.07%	39.50%	10.06%	95.62%	61.43%	47.54%	10.00%
1-2年	72.82%	65.50%	53.19%	72.45%	16.54%	56.10%	23.00%
2-3年	100.00%	99.38%	80.10%	4.42%	52.87%	67.35%	42.00%
3-4年	100.00%	77.52%	100.00%	6.91%	32.95%	63.48%	63.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目前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永安行			交运股份 计提比例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客户计提比例（%）	国有企业客户计 提比例（%）	民营企业客户计 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4.00	11.00	3.00
1-2年	15.00	13.00	24.00	5.00
2-3年	22.00	33.00	44.00	15.00
3-4年	55.00	50.00	66.00	25.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5.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率再考虑前瞻性调整后得出，高于可比公司交运股份（交运股份系公共交通行业，与公司相似）。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各地政府对公共自行车项目的投入预算均有所削减，相关客户延迟

付款，且近年应收账款迁徙率持续升高。因此，以上情况导致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内延期付款客户的性质、资信及款项催收情况说明具体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时点，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存在年末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延期付款客户性质主要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司在 2022 年前三季度与客户持续沟通催款，预计在第四季度可正常收款的金额约为 2.08 亿元，但受 2022 年度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相关客户较预期延迟付款，实际收款 0.6 亿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预计回收但未回款项的主要客户及金额有：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约 0.35 亿元、昌邑市交通运输局约 0.26 亿元、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 0.19 亿元、濮阳城市管理局约 0.19 亿元、大庆市让胡区城市管理局约 0.17 亿元、长葛市城市管理局约 0.12 亿元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期情况	首次信用风险（减值）出现时间点	催收情况
1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2019-2021 年陆续到期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客户会议纪要尽快落实款项，2022 年 6 月发催收函，口头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费用，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2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7 月首次账期到期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发催收函，并回复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3	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账期到期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2 月发催收函，2022 年 3 月客户召开会议商谈，口头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4	濮阳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账期到期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5 月发催收函，濮阳城管局起诉濮阳市农商行支付协商过的项目资金的一半，因农商行违约未支付，城管局起诉了农商行并多次到公司取证，胜诉后口头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5	大庆市让胡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2022 年陆续到期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发催收函，口头约谈公司回复于 2022 年 12 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6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账期到期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发催收函，2022 年 12 月到期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注：1、公司在项目账期到期前后，持续采用口头及催收函的方式催收账款，表格内催

收日期均为 2022 年度内最后一次催收日期。

2、上述客户资信情况均为正常，公司自首次信用风险(减值)变化后及时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最新催收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客户在账期到期时信用风险及减值迹象均出现变化，公司及时调整相应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并持续催收跟进客户回款情况。公司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回款情况及迁徙率情况，及时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匹配和应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减值迹象的变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客户如下（占减值增加金额的 65%）：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期情况	首次信用风险（减值）出现时间点	首次信用风险（减值）变化后是否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最后变化时间点	减值增加金额（元）
1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账期到期	2020 年 9 月	是	2022 年 11 月	9,311,540.67
2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2019-2021 年陆续到期	2019 年 7 月	是	2022 年 12 月	7,605,400.86
3	濮阳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账期到期	2021 年 11 月	是	2022 年 12 月	5,797,242.91
4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2022 年 1 月份账期到期	2022 年 1 月	是	2022 年 11 月	5,627,042.06
5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2021 年 6 月账期到期	2021 年 6 月	是	2022 年 12 月	5,312,457.36
6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账期到期	2022 年 1 月	是	2022 年 12 月	5,142,071.61
7	山东高密城管局	2021 年-2023 年陆续到期	2021 年 8 月	是	2022 年 12 月	4,956,837.58
8	常州畅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账期到期	2021 年 11 月	是	2022 年 12 月	4,110,000.00
9	大庆市让胡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2022 年陆续到期	2019 年 7 月	是	2022 年 12 月	3,845,763.25
10	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账期到期	2022 年 4 月	是	2022 年 12 月	2,648,202.36
11	潍坊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账期到期	2021 年 11 月	是	2022 年 11 月	2,532,629.50
12	柘城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1 月底账期到期	2020 年 1 月	是	2022 年 12 月	2,184,678.24
13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4 月账期到期	2020 年 4 月	是	2022 年 12 月	2,163,032.01
14	大余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账期到期	2022 年 6 月	是	2022 年 9 月	1,991,116.45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期情况	首次信用风险（减值）出现时间点	首次信用风险（减值）变化后是否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最后变化时间点	减值增加金额（元）
15	河南永城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19年10月账期到期	2019年10月	是	2022年12月	1,864,476.62
16	鄢陵县城市管理局	2020-2023年陆续到期	2020年12月	是	2022年12月	1,847,787.30
17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账期到期	2021年11月	是	2022年11月	1,781,639.79
18	伊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	2022年11月账期到期	2022年11月	是	2022年11月	1,770,047.18
19	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账期到期	2021年12月	是	2022年11月	1,716,149.24
20	镇江市公共停车管理处	2019-2024年陆续到期	2019年1月	是	2022年12月	1,613,920.07
21	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账期到期	2022年6月	是	2022年12月	1,610,878.26
22	青州凯程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底账期到期	2019年12月	是	2022年12月	1,508,435.72
23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账期到期	2021年12月	是	2022年12月	1,486,122.13
24	石狮市城市资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年陆续到期	2022年11月	是	2022年11月	1,359,123.07
25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账期到期	2021年7月	是	2022年12月	1,336,072.37

上表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前十大客户的催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催收情况
1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发催收函，口头约定于2022年11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2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客户会议纪要尽快落实款项，2022年6月发催收函，口头约定于2022年12月支付费用，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3	濮阳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发催收函，濮阳城管局起诉濮阳市农商行支付协商过的项目资金的一半，因农商行违约未支付，城管局起诉了农商行并多次到公司取证，胜诉后口头约定于2022年12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4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2022年9月发出催收函,对方未回复,公司于2022年11月起诉,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5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2022年持续口头催收,对方回复尽快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6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持续口头催收,对方回复尽快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7	山东高密城管局	2022年持续口头催收,对方回复尽快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8	常州畅巽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持续口头催收,对方回复尽快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9	大庆市让胡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发催收函,口头约谈公司回复于2022年12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10	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发催收函,2022年3月客户召开会议商谈,口头约定于2022年12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由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的特殊性,其财政资金呈现年底集中拨付的态势。公司在项目账期到期前后持续与客户沟通催款,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客户延迟付款,未能实现预期回款,账龄结构未得到改善,进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率增加。

公司在2021年及2022年度使用的坏账计提方式均采用预计信用损失率(具体请见前述问答二),计提方式未发生变化,仅计提比例因回款时间增加而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回款情况及迁徙率情况,在年末及时调整预计信用损失率,集中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交易履约保障安排等,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及进展

根据前述(二)项公司历史回款情况,近两年公司回款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外部环境影响,客户款项拨付时间有所延长。

随着国家2023年经济复苏,政府财政将会有效改善,公司也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目前公司内部已成立应收款催收小组,通过定期通话、发函及寻求当地清欠办协助等方式催收应收账款,并在必要时采取相应的诉状、仲裁等催讨措施。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结算政策未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1年以上应收账

款增加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客户款项拨付时间有所延长，具有合理性。

2、公司依据不同客户信用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并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谨慎性。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客户延期付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根据客户支付情况，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及时、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问题二：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8 亿元，同比下滑 22.40%，归母净利润-6782.46 万元，由盈转亏；综合毛利率 13.25%，同比减少 8.82 个百分点。其中，营收占比超六成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6.49%，毛利率减少 11.39 个百分点；营收占比超二成的共享出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76%，毛利率增加 1.18 个百分点；营收占比约 5%的系统销售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5.80%，毛利率减少 20.55 个百分点。2023 年度一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55%，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7.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细分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述业务收入特别是系统销售业务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绩表现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结合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构成，说明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和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细分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述业务收入特别是系统销售业务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绩表现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由于近三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部分城市政府对公共出行的项目需求减弱，投入预算有所削减，公司前期投入布点基本覆盖，市场相对较为饱和，新增设备销售减少，公共自行车销售收入下降。另一方面，部分政府对公共出行项目需求减弱，公司承接新项目不足，且部分公共自行车项目在项目到期后，转入到政府国有企业直接运营，减少了公司的运营项目收入。收入的下降直接造成了毛利率的下降。上述情况不仅仅在公共自行车领域，在民营企业涉及的园林、道路、建设等领域也有体现。

同时，外部环境的影响使出行需求减少、骑行总量下降，造成公司共享出行平台收入下降。

由于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模式较为新颖，目前 A 股市场同类上市公司缺乏可比性，尚无完全可比的 A 股上市公司。

由于交运股份的主营业务道路客运，在一定程度上于公司业务可比，其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营业收入	162,508,959.71	222,176,179.26
营业成本	269,579,787.12	305,482,511.05
毛利率	-65.89%	-27.27%

交运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道路客运。

可以看出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共交通企业受到较大冲击，经营情况有所下降。

（二）结合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构成，说明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和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	35,957,562.78	32,197,236.39	10.46%	81,344,014.26	56,118,434.95	31.01%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422,962,978.23	358,696,512.59	15.19%	575,381,806.67	422,423,440.05	26.58%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	163,213,599.86	156,117,790.52	4.35%	173,187,563.46	167,700,135.80	3.17%
智慧生活业务收入	52,356,249.56	38,513,557.19	26.44%	43,035,030.10	34,140,435.01	20.67%
氢能销售及收入	3,143,712.72	2,351,436.43	25.20%	323,008.85	160,732.29	50.24%
合计	677,634,103.15	587,876,533.12	13.25%	873,271,423.34	680,543,178.10	22.07%

毛利率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收入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变动方向是否一致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	-55.80%	-20.55%	一致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26.49%	-11.39%	一致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	-5.76%	1.18%	不一致
智慧生活业务收入	21.66%	5.77%	一致
氢能销售及收入	873.26%	-25.04%	不一致
合计	-22.40%	-8.82%	

系统销售业务和系统运营服务业务的收入变动率及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各地政府对公共出行的项目需求减弱，投入预算均有所削减，在系统销售业务方面，前期投入布点基本覆盖，市场相对较为饱和，新增设备销售减少，导致收入下降；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承接新项目不足，同时部分公共自行车项目在项目到期后，转入到政府国有企业直接运营，减少了相关业务的收入，但公司固定成本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为公司厂房折旧摊销及固定人工成本，项目到期后公司优化人工成本具有滞后性，导致毛利率下降。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变动率及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其中收入下降 5.76%，主要系外部环境的影响使出行需求减少、骑行总量下降；毛利率上升 1.1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进

行业务转型，将亏损的共享汽车业务关闭并处置了相关车辆，成本下降，导致共享出行业务毛利率略微改善。

智慧生活业务收入变动率及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加大开拓海外市场导致境外收入占比从 2021 年的 23.69% 上升至 2022 年的 35.60%，公司外销客户售价也高于内销客户售价，导致外销毛利率 38.66% 远高于内销毛利率 19.65%，同时汇率提升，使销售收入整体上升，成本金额随销量上升而上升，但单位成本因产品型号不同及工艺技术改进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总体上升。

氢能销售及收入变动率及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其中收入上升 873.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氢能业务；毛利率下降 25.04%，主要系 2021 年度氢能销售及收入均为氢能车产品销售收入，而 2022 年度公司出于市场推广考虑，在氢能车产品销售中额外增加为客户免费提供换氢服务，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与业务情况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71.84 万元，同比下降 2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86 万元，同比下降 1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11 万元，同比下降 16.66%。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中，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约 65%，其下降主要是由于近三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部分城市政府对公共出行的项目需求减弱，公司承接新项目不足，另外，部分公共自行车项目在项目到期后，转入到政府国有企业直接运营，导致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其他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如下：

1、政策需求持续性的风险

2023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可能政府对自行车的需求度降低、投资速度放缓，将可能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及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造成坏账计提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中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占比 72.92%，国有企业占 12.79%。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政府客户未能按时支付，造成坏账计提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与政府保持积极沟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使得公共自行车成为城市服务市民、惠及民生、缓解交通的重要体现，争取项目到期后政府能续约。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影响取得好转，市场供求关系将会改善，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组，通过法律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同时，公司通过自身努力扩大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和智慧生活业务的收入，另一方面，公

公司将加快在新增业务方面的发展。目前，公司在氢能产业方面已建立了燃料电池研发中心及智能化生产线、氢能棒研发中心及制造生产线、制充氢一体机研发中心及制造生产线、氢能自行车设计中心及组装生产线等，完成了全产业链的布局，大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通过扩大共享氢能自行车业务以及向用户端销售氢能自行车产生的业务收入增长，来快速提高氢能业务收入。

公司认为，公司在上述三个方面（共享出行平台、智慧生活科技、氢能业务）的努力，将弥补公司公共自行车业务板块的下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报表收入真实完整，公司收入下降和业绩情况符合目前行业大环境趋势，毛利率变动原因与业务情况变化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 2.23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约 2 亿元。其中，新增大额存单 1.96 亿元，新增涉诉冻结资金 0.1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信托产品发生额 1.4 亿元，未到期余额 0.8 亿元；券商产品发生额 1.6 亿元，未到期余额 0.5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大额存单的存款银行名称、期限、利率等，说明新增开展大额存单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或资产受限情形；(2)涉诉冻结资金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并核实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3)报告期内信托及券商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风险级别、理财机构名称、投资期限、收益率、产品投向及底层资产情况，说明相关理财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对问题(1)、(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报告期末大额存单的存款银行名称、期限、利率等，说明新增开展大额存单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或资产受限情形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50,000,000.00	三年期	3.35%	可质押,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000,000.00	三年期	3.25%	可质押,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000,000.00	三年期	3.45%	不可质押,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合计	190,000,000.00			

公司新增开展大额存单业务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稳定的理财收益，具有商业逻辑

合理性，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或资产受限情形。

(二) 涉诉冻结资金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并核实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永安行分别与安徽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有限公司、阜阳永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案冻结资金合计 0.11 亿元。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该等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均未支持原告的服务费支付相关诉讼请求。据公司了解，该等案件的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但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二审的受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永安行（被告）与安徽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委托合同纠纷案

原告于 2022 年 10 月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未按期支付原告服务费，并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 5,206,25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22）苏 0411 民初 7912 号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永安行（被告）与阜阳永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委托合同纠纷案

原告于 2022 年 10 月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未按期支付原告服务费，并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 4,537,15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垫付的经营用房租金 92,220 元。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22）苏 0411 民初 7910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房屋租金 92,22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1.1 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前述案件的涉案金额均未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述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三) 报告期内信托及券商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风险级别、理财机构名称、投资期限、收益率、产品投向及底层资产情况, 说明相关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理财机构名称	实际投资期限(天)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元)	产品投向及底层资产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指数 A 系列 478 期收益凭证	中低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91	1.00%	3000	2022-1-27	2022-4-28	71,506.85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或交易的沪深 300 指数, 代码“000300.SH”。 底层为到期收益 1% 的固定利率收益凭证以及挂钩沪深 300 的双向鲨鱼鳍期权结构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480 期收益凭证	中低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91	0.50%	3000	2022-1-27	2022-4-28	35,753.42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或交易的沪深 300 指数, 代码“000300.SH”。 底层为到期收益 0.5% 的固定利率收益凭证以及挂钩沪深 300 的看涨期权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479 期收益凭证	中低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91	1.50%	4000	2022-1-27	2022-4-28	143,013.70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或交易的沪深 300 指数, 代码“000300.SH”。 底层为到期收益 1.5% 的固定利率收益凭证以及挂钩沪深 300 的看涨期权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财富资产管理计划	中高风险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	5000	2022-4-28	无固定期限	可随时收回, 实际收益在收回时体现	主要投资方向(1)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募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2)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理财机构名称	实际投资期限(天)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元)	产品投向及底层资产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前五大持仓为衍复金选灵活对冲四号 B、安信稳健增值 C、泰康资产-益泰 3 号、元盛中国多元化十号、中金鑫益 2 号，均管理良好，无流动性风险。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资产管理计划	中低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2	2.06%	1000	2022-6-8	2022-11-17	91,441.76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前五大债券投资明细为 22 国开 06、22 中燃投资 SCP006、21 国开 03、22 陕延油 SCP003、16 青国信，债券评级良好，无流动性风险。
券商理财产品	外贸信托-中金资金信托计划	中低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	3.40%	2000	2022-6-9	2022-11-8	283,178.08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本信托计划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外贸信托-鑫安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1,2,3,4,5...n）”份额，闲置资金用于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前五大债券投资明细为 22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2、青双 2A1、23 远航 22、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理财机构名称	实际投资期限(天)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元)	产品投向及底层资产
										恒信 03 优、22HFBC42。
券商理财产品-信托	外贸信托-中金资金信托计划	中低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	3.45%	2000	2022-6-16	2022-11-15	287,342.47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 本信托计划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外贸信托-鑫安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1,2,3,4,5...n)”份额, 闲置资金用于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前五大债券投资明细为 22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2、青双 2A1、23 远航 22、恒信 03 优、22HFBC42。
券商理财产品-信托	外贸信托-中金资金信托计划	中低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	3.50%	1000	2022-6-23	2022-11-22	145,753.42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 本信托计划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外贸信托-鑫安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1,2,3,4,5...n)”份额, 闲置资金用于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前五大债券投资明细为 22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2、青双 2A1、23 远航 22、恒信 03 优。
券商理财产品-信托	外贸信托-中金资金信托计划	中低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	3.50%	1000	2022-6-30	2022-11-29	145,753.42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 本信托计划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外贸信托-鑫安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1,2,3,4,5...n)”份额, 闲置资金用于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前五大债券投资明细为 22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2、青双 2A1、23 远航 22、恒信 03 优。
券商理财	外贸信托-中金资	中低风险	中国国际金	154	3.75%	2000	2022-11-8	2023-4-11	期后收回,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 本信托计划的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理财机构名称	实际投资期限(天)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元)	产品投向及底层资产
产品-信托	金信托计划		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益 316,438.36	为固定收益类。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外贸信托-鑫安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1,2,3,4,5...n)”份额,闲置资金用于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前五大债券投资明细为 22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2、青双 2A1、23 远航 22、恒信 03 优。
券商理财产品-信托	厦门信托-资金信托计划	中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	3.85%	3000	2022-11-21	2023-5-22	期后收回, 实际收益 569,589.04	投资组合范围:本信托计划可用于投资交易所及银行问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金融债、非公开公司债、PPN、可转债、交换债;收益凭证;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广支持票据,私募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载体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同业行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并按照相关规定认购信保信托业保随基金(如需)。 前五大持仓为北京建工京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建德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外贸信托汇金 59 号-普惠金融-系列集合资金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理财机构名称	实际投资期限(天)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元)	产品投向及底层资产
										信托计划(164期)、华能信托-惠津嘉文6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光穗远东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泰康-元康2号资产支持计划第4期受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信托	厦门信托-资金信托计划	中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	3.80%	3000	2022-11-28	2023-5-29	期后收回,实际收益562,191.78	投资组合范围:本信托计划可用于投资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金融债、非公开公司债、PPN、可转债、交换债;收益凭证;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私募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载体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同业行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并按照相关规定认购信保信托业保随基金(如需)。 前五大持仓:北京建工京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建德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外贸信托汇金59号-普惠金融-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64期)、华能信托-惠津嘉文6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理财机构名称	实际投资期限(天)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元)	产品投向及底层资产
										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光穗远东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泰康-元康 2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受益凭证。

上述公司购买的理财中，除中金财富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高风险外，其他均为中低风险及中风险，相关理财资金安全可靠，收益稳定，不存在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大额存单业务具有商业逻辑合理性，未发现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或资产受限情形，未发现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实施时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日常资金周转以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具有商业逻辑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或资产受限情形，不存在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四：年报显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期初数 20.23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01.80 万元。前述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对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啰普惠）和 Hello Inc.的股权投资。其中，公司对哈啰普惠的名义股权比例为 23.2559%，通过 Hello Inc.实质持有哈啰普惠的股权比例为 6.0471%。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名义股权和实质持有的具体含义说明公司对哈啰普惠的具体持股结构及权益份额；(2)结合投资成本、权益占比、公司对哈啰普惠的影响程度及具体核算方法，说明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未采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名义股权和实质持有的具体含义说明公司对哈啰普惠的具体持股结构及权益份额

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啰普惠”）为 Hello Inc.通过 VIE 架构实现协议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哈啰普惠的实质 100%股权权益均由 Hello Inc.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哈啰普惠目前的登记股东仅为名义股东，不实际享有哈啰普惠的权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 Hello Inc.6.0471%的股权，并通过 Hello Inc.实质享有哈啰普惠 6.0471%的股权权益。

（二）结合投资成本、权益占比、公司对哈啰普惠的影响程度及具体核算方法，说明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未采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

1、公司对哈啰普惠的影响程度及具体核算方法

鉴于：公司对哈啰普惠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通过 Hello Inc.实质享有哈啰普惠的股权权益比例为 6.0471%；且公司未对 Hello Inc.委派任何董事，因此公司对 Hello Inc.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其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定期聘请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估值。具体核算方法为：以哈啰公司 2021 年的外部融资的融资价格(由于 2022 年无对外融资，且 2022 年经营情况较 2021 年好转，因此沿用 2021 年融资价格)作为优先股价值，结合 IPO 概率来估算哈啰公司全部股权价值。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2022 年估值的基本情况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永安行公司持有的 Hello Inc. 期末公允价值（美元）	299,161,000.00	317,223,000.00	-5.69%
期末人民币汇率	6.9646	6.3757	9.24%
永安行公司持有的 Hello Inc. 期末公允价值（人民币）	2,083,537,000.00	2,022,519,000.00	3.02%
永安行公司持有的 Hello Inc. 期初公允价值	2,022,519,000.00	2,018,869,000.00	0.18%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018,000.00	3,650,000.00	1,571.73%
由于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9,152,700.00	547,500.00	1,571.73%
净利润影响额	51,865,300.00	3,102,500.00	1,571.73%

2022 年度，管理层主要对关键参数 IPO 概率做出判断并进行了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1) 哈啰上市时间延迟，因此下调了 IPO 概率。

(2) 公司通过对哈啰人员访谈得知，哈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一定的增长，经营持续向好，预计 2023~2024 年公司业绩增幅较大，未来 IPO 概率较高。

由于哈啰的估值以美元计价，因人民币汇率上涨，人民币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明显。因此，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损益变动金额具有合理性。

3、未采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

2017 年哈啰普惠公司因业务发展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公司失去对哈啰普惠公司重大影响，由于哈啰普惠公司均为私下与投资者进行交易，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并且也没有可靠的估值工具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持有哈啰普惠公司的持有意图为通过持有并出售产生整体回报，且近年哈啰普惠公司存在与对外投资者的交易，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时，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结合持有意图的期限，公司将该项投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哈啰普惠具体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妥当，变动金额合理。

问题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2.79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的 23.33%。请公司核实并说明相关资产处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2 年度，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公司对共享出行业务进行调整，将部分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出售。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结果，前述出售固定资产合计的账面净值为 7,757.21 万元，处置后对利润影响金额为 1,022.79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 9 月末达到相应披露标准时未及时披露，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针对上述固定资产出售事项补充披露《关于 2022 年度资产处置的公告（2023-031）》。

问题六：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22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6782.46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同期，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合计派发4384.44万元(均含税)同比增加约46.70%。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和确定依据；(2)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战略发展规划、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利润分配方案和当期业绩是否匹配，在业绩由盈转亏的情况下提升现金分红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和确定依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8,221.81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3,067.39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32)》，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即229,906,840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合计将派发现金红利2,988.79万元，同比增加约29.57%，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47%。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自上市起，每年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股转增比例(股)	现金分红(元)	
		每股分配比例	合计分配金额
2017年	0.4	0.70	67,200,000.00
2018年	0.4	0.27	35,896,500.00
2019年	-	0.18	33,503,400.00
2020年	0.2	0.65	119,576,275.00
2021年	-	0.10	23,067,586.60
2022年	-	0.13	29,887,889.20
合计			309,131,650.80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但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较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根据前期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战略发展规划、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利润分配方案和当期业绩是否匹配，在业绩由盈转亏的情况下提升现金分红比例的原因

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方面近一到两年公司的传统业务新增项目规模不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在氢能产业处于刚起步发展阶段，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足，未来两年内，公司可以满足该新业务对资金的需求。

综上，公司基于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时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拟分红金额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47%，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